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栋，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陕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治人才库中青年法治人才库入库成员。2001 年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 2014 年，任陕西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至今，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 年 3 月至今，任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1次、董事会会议9次。本人均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孙栋	9	9	0	0	否	1

2、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8次，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2025年，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体系，出具的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详见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调整的议案》。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5019 号），就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立案调查。本人将持续关注并跟进立案调查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上述事项详见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我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激励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孙栋

2026年4月30日